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之終止，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有關法令或前條所定契約之規定報請本會備查。	第十條 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之終止，應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有關法令或前條所定契約之規定報請本會備查。	為考量實務運作需要，簡化作業程序，爰修正增訂櫃檯買賣之終止得免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之除外規定。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三條 記名有價證券之櫃檯買賣由持有人以背書為之。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已採無實體發行，其移轉交付係以帳簿劃撥為之，爰刪除本條規定，未來如有記名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其轉讓方式回歸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等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七條 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之發行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辦理結算後十五日內，將財務報告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後，向本會申報並公告之。 前項之財務報告，應以抄本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供公眾閱覽。	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之發行人檢送財務報告申報公告之規定，應依證券交易法或各類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之相關法令辦理，爰刪除本條規定，俾利一致。